

查詢作業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	機關代碼	A.13.6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6號		
標案案號	112-I-01020-021-1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2/12/26
財物名稱	蘭陽溪37~41斷面疏濬工程(收入)第二次土石申購作業	聯絡人	葉青峯
電子郵件信箱	i620260@wra01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9324031 分機 279
截止投標	113/01/03 13:30		
開標時間	113/01/03 14:30		
開標地點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第三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宜蘭縣地區廠商。	親由購領、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管理科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及地點	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時要求補正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廠商之申購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或郵寄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	
保證金額度	申購保證金：新台幣60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員山鄉、宜蘭縣三星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:蘭陽溪37~41號斷面)	底價金額	200
附加說明	1.本申購案以固定單價申購辦理(每公噸土石新台幣200元整)。 2.申購決標原則: (一) 本期土石申購總量約131萬公噸，用電契約容量350千瓦以上，規劃17小標分2方案申購： a.契約容量350~699千瓦：每標6萬4900公噸，4小標 b.契約容量700千瓦以上：每標8萬800公噸，13小標 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，具參與抽籤決標資格，廠商應依申購方案提出相關事實證明或切結書(詳投標須知)。 (三)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序號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持人代抽，序位前17名得標；未得標者依抽籤序位列為備取廠商。 (四)提貨順序異動由得標廠商協調發函申請。 (五)提貨期限17工作天內，請參考契約範本第六條。 3.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內完成提貨。預定113年1月中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。 4.本案載運車輛應報公文核准，無法現場建卡。 5.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每梯次載運日前5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6.投標廠商參加本分署申購保證金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河川分署402專戶，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；以繳交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等票據為之者，收款人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，連同裝入證件封內。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		

- 7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- 8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（02）23971592，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
- 9.檢舉受理單位：
- *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電話：0800286586）
 - * 宜蘭縣調查站（地址：宜蘭縣津梅路52號；電話：03-9282111）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補充票據收款人資訊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	最後更新時間	112/12/25 11:54

分署長 董志剛